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
市

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的规定.....	13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30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30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旷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向晓娟、纪若楠二人为旷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郑绪鑫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赵亮、缪政颖、吕朔楠、戴广大、李北臣、胡皓天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向晓娟，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七年投资银行从业。先后负责和参与了聚光科技、深冷股份、日盈电子、振东制药、众业达等企业的 IPO 项目，新安股份、国投中鲁、滨江房产、众业达、聚光科技、灵康药业、开山股份等企业的再融资项目，新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智慧松德收购大字精雕等并购项目，另外负责和参与的项目还有千禧龙纤、国芯科技、全兴精工、千年舟、博圣生物等拟 IPO 项目，巨化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项目。

纪若楠，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拥有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麦迪科技、崇达股份、恒银金融、利群百货、华扬联众、彩讯股份、楚天龙等多个 IPO 项目，朗新科技可转债项目、华扬联众再融资项目、理工监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以及观典防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郑绪鑫，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拥有三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睿创微纳、普冉半导体 IPO 项目，朗新科技可转债项目，朗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授权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436,023,030 股，每股票面金额 0.00005 美元
公司董事	印奇、唐文斌、杨沐、朱超、卫涓、陈英杰、邝子平、刘俏、蔡曼莉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3 楼
邮政编码	100191
联系电话	010-82525680
传真号码	010-62508681
互联网网址	https://megvii.com
电子邮箱	ir@megvi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高雅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2525680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份额设定限售期，

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

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1月25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旷视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领域，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旷视科技是一家聚焦物联网场景的世界级人工智能公司。凭借业界顶尖的人工智能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能力，发行人以物联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载体，通过构建完整的 AIoT 产品体系，面向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和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提供经过验证的行业解决方案，成功实现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德勤华永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 2013 年 1 月于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经审阅、分析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09 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德勤华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09 号）等文件，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如前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款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 P00309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021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符合《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5 人工智能”。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人工智能”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0,202.02 万元、60,600.24 万元和 103,493.8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超过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0%、70.94%和 82.15%，均超过 5%。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20 项发明专利，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80.83 万元、85,428.81 万元和 125,982.08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情况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科创板定位要求的逐条比对，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特别是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受政府支出及相关政策影响。近年来，城市人口的增长加大了公共安全管理及交通优化的压力，各政府部门增

加了对智慧城市项目的投入，为发展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巨大市场空间。然而，政府在智慧城市项目上的投入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关联性较强，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部门的投资下降或政府财政等政策变动，整体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2、无法保持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扩大客户群体并覆盖多个垂直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市场推广力度、以及能否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保留现有客户及吸引新客户的能力。随着商业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和客户群体的增长，公司若无法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可能限制公司留存现有客户和吸引新客户的能力，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前沿科技领域，具有新解决方案不断推出、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研发项目的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如果公司解决方案品类的扩展涉及公司不够熟悉的新垂直领域，未能对市场做出正确判断，解决方案产品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或因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而导致技术产业化不及预期，造成前期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给公司的管理及资源带来重大压力，并对公司业务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核心管理层和资深骨干流失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成功运营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高级管理层和其他关键人员的持续服务，尤其是依赖创始人及高级管理团队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视野。公司未来的成功运营也取决于公司能否吸引、聘请及培训大量合格员工并留住现有主要员工，特别是核心研发和销售团队。如果出现管理层员工或关键人员流失，且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公司业务可能会受到严重干扰，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亦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成果转化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人工智能行业技术快速演变，技术领域、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公司需投入大量资源开展研发，以引领技术进步，保障公司产品的创新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自 2017 年的 20,202.02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60,600.24 万元，在 2019 年进一步增加至 103,493.84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总收入的 66.50%、70.94%及 82.15%。

技术能力及基础设施是公司成功运营的关键因素，公司预期研发开支会持续增加。研发活动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且将开发成果投入商业使用可能将面临实际困难。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以高效、经济的方式进行持续技术更新，并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将对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水平是人工智能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技术和产品开发。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核心技术，将面临技术泄密风险，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依赖国内外一系列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法律。如果公司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被泄露给竞争者，或者由竞争者以其他方式获得或独立发现，则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在国内外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护上述知识产权或无法强制执行知识产权相关权利，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信息安全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持续优化信息安全相关制度，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尽管公司在不断强化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但仍可能

因为遭到恶意软件、病毒、大规模黑客的攻击，或由于员工的管理与处置不当等造成信息泄露、损失，进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77,474.45 万元、280,010.70 万元及 663,913.40 万元及 284,583.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24,240.70 万元、56,500.59 万元及 124,909.50 万元及 103,877.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25,038.70 万元。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以及公司正处于发展期，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究创新及市场开拓。报告期内，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不含优先股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损失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19,989.71 万元、53,226.79 万元、126,219.46 万元及 91,478.48 万元。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425,038.7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领域的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保持较大投入规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即使随着公司三大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逐渐规模化，未来能够盈利，亦可能无法保持持续盈利。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建立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领域进行持续投入的基础上，并受到公司技术实力及市场推广能力的影响。如公司持续亏损导致资金不足，公司将无法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系统层、算法层、操作系统及 AI 重新定义硬件的研究创新，也无法投入资源进行相应的市场推广活动，

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长不如预期。如公司未来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且无法持续成功进行新产品研发，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是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以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杨沐先生为首的人才团队是公司的关键资源，是公司持续研究创新的根本。同时，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性地在三大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上进行市场开拓和营销投入。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可使用资金受限而导致的业务拓展困难、人才引进和团队稳定困难、研发投入不足、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等风险。

（4）公司上市后持续亏损而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持续在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领域的研发、产品市场拓展等方面仍保持较大投入规模，使得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持续存在，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从而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存托凭证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将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存在大幅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96%、62.23%、42.55%及 44.24%，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是一家聚焦物联网场景的人工智能企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公司亦不断在推动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具体项目情况、外购材料和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化均将产生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3、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97.11 万元、59,574.12 万元、83,131.67 万元及 76,477.48 万元，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 15.53%。受项目进度和客户项目资金管理的影响，产品交付后，客户实际支付货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客户的信誉度较好，但金额较高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因不能及时回收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和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内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8.06 万元、20,757.52 万元、56,024.09 万元及 79,417.37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原材料及在产品为 46,840.98 万元，库存商品为 28,781.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因履约未完成项目增加，以及受行业供货特点限制公司战略性增加采购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的绝对额仍有可能随之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将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或库存商品产品价格下降等原因产生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96.08 万元、-74,726.35 万元、-159,146.47 万元及-81,831.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规模逐步扩大，主要原因系：1)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有关开支维持在较高水平；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增加较快，人力成本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仍将持

续投入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并在市场上招聘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团队，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激励计划及业绩摊薄的风险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期权计划，并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8 月修订重述，变更为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授予对象为公司的员工、董事及顾问。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ESOP 的议案》，将《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变更为《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经济受益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1,974.51 万元；尚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 2,775,647 份（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全部授予），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预计报告期后新增授予未来将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0,353.34 万元。上述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归属期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税务优惠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一系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但若公司未来实现盈利，或公司现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存在致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8、公司可能被视为境内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居民企业的纳税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该通知规定了认定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继 82 号文后，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45 号公告）为 82 号文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45 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关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如果公司及下属境外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不仅需要在其注册国家或者地区缴纳所得税，而且可能还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无形资产与商誉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9.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00%，其中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专有技术金额为 10,043.89 万元。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6,492.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 0.94%。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目前并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以物联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载体，通过构建 AIoT 产品体系，面向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提供经验证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实现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本次疫情导致下游行业部分客户面临复工率较低、订单数目波动、运输能力受限、现金流收紧等问题，因而对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需求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疫情在国内二次爆发或在国际持续发酵，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波动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或对公司业务拓展及运营管理造成重大干扰。

（五）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在过程中不断完善了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相关风险

1、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同时，公司于境外国家或地区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书面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若开曼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开曼执法机构认定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

准。如果发行人无法满足该等经济实质标准，发行人将受到开曼执法机构的处罚，具体包括：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3、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分红存在的外汇、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因注册地政策变动、境内外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可能导致境内公众投资者取得本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倘若在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境内公众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进而对境内股东的权益造成相应影响。

此外，虽然目前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政府未基于利润、所得等事项对个人或企业征收税费，但倘若开曼群岛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可能被征收相关税费，进而可能对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七）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2019 年 10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以“实体被合理地认为涉及有违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为由，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8 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条例》（EAR）实体清单。相关主体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受到的限制事项包括：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美国原产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受到限制；进口美国管制物项价值占比超过 25%的其他国家商品受到限制；进口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直接生产或利用美国原产技术或软件建设的工厂生产的产品受到限制。目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如果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可能将造成 IT 行业整体供应链动荡，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八）VIE 架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导致的架构调整和经营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同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各份 VIE 协议项下合同安排属于法规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因为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庭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业务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若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发行人可以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部分境内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公司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公司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公司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公司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对公司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利益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VIE 公司开展人工智能技术产品销售业务，并通过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

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其公司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且未经 WFOE 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VIE 公司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 VIE 公司宣布破产，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九）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每股 A 类股份拥有 10 份投票权，每股 B 类股份拥有 1 份投票权，但是在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少量保留事项进行表决时，无论股份的类别，每股均只有 1 份投票权。公司发行上市后，通过存托凭证持有公司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控制人为印奇、唐文斌及杨沐，上述 3 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批准的事项（例如董事选举及资产重组等重大交易事项等）拥有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印奇、唐文斌及杨沐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十）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

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包括发行人、存托人和持有人。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其持有存托凭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存托协议的承认和接受。如存托凭证持有人未能认真、完整、及时审阅存托协议，并关注本公司、存托机构关于存托凭证相关的公告或通知，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充分、及时行使其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进而可能导致其无法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未来增发新股的价格可能低于存托凭证届时的交易价格。在此情况下，现有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普通股权益可能会被摊薄。此外，如果存托凭证持有人未能有机会参与未来的新股增发，则其所持存托凭证代表的普通股比例将会降低，而且其每份收益或每股收益也有可能被摊薄。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存托凭证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存托机构应当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行使提供必要保障。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机构应当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并将卖出所得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本公司的存托凭证退市后，由于存托凭证无法与基础股票进行转换，也无法转移至中国境内新三板

等其他市场继续交易，未能卖出的存托凭证可能成为无公开交易市场的证券，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面临存托凭证流通性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其投资收益严重受损。

6、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7、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采取发行存托凭证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成长性较强的企业，该类企业市场关注度较高，因此存在公司发行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后，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

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

1、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中存在部分前瞻性陈述，相关内容涉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未来规划、业务开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等多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虽然公司以及管理层相信，这些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是审慎合理的，但依然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2、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以及要股东系注册于境外公司，因此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会涉及资金的跨境流动。所有目前存在和未来新增的外汇管制政策都可能影响到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同时由于这些主体注册于境外，如因违反承诺被中国司法机构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可能面临这些判决无法在中国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进行了多轮优先股融资，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可随时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根据本次公司科创板发行上市安排，发行人所有优先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

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一切股东优先权利、将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如若公司本次未能成功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公司优先股股东可能会行使其赎回权，公司需要按照融资条款赎回相关优先股，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旷视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三方专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完成财务部分尽职调查及部分财务工作底稿整理等，以更加充分、有效地完成对发行人财务部分的尽职调查工作。会计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75.00 万元，由保荐机构分阶段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荐机构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旷视科技是一家聚焦物联网场景的世界级人工智能公司。凭借业界顶尖的人工智能基础研究与工程实践能力，公司以物联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落地的载体，通过构建完整的 AIoT 产品体系，面向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三大核心场景提供经验证的行业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目前，

公司已在多个行业取得领先地位。

公司自主研发了新一代 AI 生产力平台 Brain++，该平台是公司科研实力的集大成者，也是工程实践和产品创新的原点。Brain++ 包括深度学习框架 MegEngine（天元）、深度学习云计算平台 MegCompute 以及数据管理平台 MegData，将算法、算力和数据能力融为一体。作为 AI 基础设施，Brain++ 助力 AI 技术实现了从算法生产到应用的全流程化和规模化供给。

源于 Brain++ 强大的 AI 能力，公司构建了强大的 AIoT 产品体系，包括 AIoT 操作系统、AI 重新定义的硬件和 AI 重新定义的行业应用。首先，公司打造了业界领先的 AIoT 操作系统，实现了从 IoT 连接、数据处理、数字孪生到应用赋能的功能集成。然后，公司通过“算法-软件-硬件”的协同设计模式，构建了由传感器模组、传感器终端与边缘设备、机器人和自动化装备构成的 AI 重新定义的硬件。此外，公司还针对特定行业，打造了 AI 重新定义的行业应用。除了自研 AI 重新定义的硬件和应用以外，公司也在通过与第三方厂商合作，培育 AIoT 产品生态，完善自身的 AIoT 产品体系。

公司亦在不断推动人工智能的商业化落地，并在进入的各个垂直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公司选择聚焦于行业痛点明确、算法能产生极大价值的行业，先后投入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领域，以成熟的技术能力，向客户提供 AIoT 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及终端用户降本增效。

2012 年，公司进入消费物联网领域，以 SaaS 产品的形式服务全球开发者及企业用户，为其提供数十种 AI 能力。随着智能设备的普及，公司亦与多家头部智能手机厂商等消费电子领域客户开展合作，累计为数亿台智能手机提供设备安全和计算摄影解决方案。

2015 年，公司进入城市物联网领域，推出了人工智能摄像头，并不断强化硬件能力以配合尖端计算机视觉算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打造四大品类、数十款硬件产品。同时，基于覆盖云边端的算法、软件、硬件能力，公司的城市物联网解决方案正应用于百余座国内城市、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2017 年，公司进入供应链物联网领域，随后推出了智慧物流操作系统“河图”，

并自研包括 AMR 机器人、SLAM 导航智能无人叉车、人工智能堆垛机等多款智慧物流硬件。在供应链物联网领域，公司已向鞋服、医药、智能制造、零售电商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了仓库、工场及零售店的智能化升级改造。

凭借业界领先的研发和商业化能力，公司获得了一系列技术类和行业类奖项。依托于全球规模领先的计算机视觉研究院——旷视研究院，旷视科技成为了全球少数拥有自主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的公司之一，并在计算机视觉领域的顶级赛事中累计赢得 40 项世界冠军。2017 至 2019 年，公司在国际权威物体检测与识别顶级赛事 COCO 挑战赛上实现了三连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与制订了近 20 项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并赢得了 90 余个全国和全行业奖项。

同时，公司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Brain++ 平台在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荣获网信办颁发的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项。同年，公司成功入围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并获科技部批准建设“图像感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公司将算法、算力和数据的能力融为一体，打造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生产力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起完整的 AIoT 产品体系。结合对物联网场景深刻的理解洞察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提供的行业解决方案屡经认证，实现了 AI 技术的商业化落地，赢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强大技术实力的世界级研发团队

公司是一家世界级的人工智能公司，拥有全球规模领先的聚焦于计算机视觉和 AIoT 领域的研究院。公司研发出领先的深度学习算法、核心计算机视觉算法和 AIoT 相关算法，为许多世界尖端人工智能应用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历次计算机视觉领域的世界顶级赛事中累计赢得 40 项世界冠军，曾连续三年获得世界上最权威的视觉图像理解大赛 COCO 的多项冠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576 项专利权（包括境外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0

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参与制订了近 20 项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并赢得了 90 余个全国和全行业奖项

同时，公司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高度认可。201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Brain++ 平台荣获网信办颁发的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项。同年，公司成功入围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并获科技部批准建设“图像感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公司的技术实力在世界范围获得广泛认可。2017 和 2019 年，公司两次跻身《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全球 50 大最聪明公司”榜单；2018 年及 2019 年，CB Insights 将公司列入“世界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100 强”；2019 年，公司技术成果 Brain++ 入选“世界互联网领先科技成果”奖项；2019 年，公司获得了智能手机 rawRGB 图像降噪竞赛 NTIRE 的冠军；2020 年，公司获得了 CVPR 2020 SLAM Challenge 单目和双目两项冠军及 IROS 机械臂抓取世界大赛亚军。

2、尖端的自研 AI 生产力平台

公司自主研发的 AI 生产力平台 Brain++，是公司科研实力的集大成者，是工程实践和产品创新的原点。它包括深度学习框架 MegEngine（天元）、深度学习云计算平台 MegCompute 以及数据管理平台 MegData，将算法、算力和数据能力融为一体。Brain++ 可以有效解决 AI 研发门槛高、成本高和效率低的问题，为产学研各界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人工智能专业解决方案。

其中，Brain++ 最核心组件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工业级深度学习框架天元（MegEngine），与 Google 的 TensorFlow 和 FaceBook 的 Pytorch 类似。天元（MegEngine）支撑着公司全部的科研及产品化工作，具备训练推理一体、动静合一、兼容并包、灵活高效的强大性能，于 2020 年 3 月正式向全球开发者开源。天元（MegEngine）能够帮助企业与开发者大幅度节省产品从实验室原型到工业部署的时间，实现小时级的转化能力。

3、开创性的 AIoT 产品体系

源于 Brain++ 强大的 AI 能力，公司构建了强大的 AIoT 产品体系，包括 AIoT 操作系统、AI 重新定义的硬件和 AI 重新定义的行业应用。2015 年，公司推出基

于云端的身份认证解决方案，助力互联网金融、网约车和线上租赁平台提供身份核验功能；2015 年，公司发布全智能摄像头产品 MegEye C1，开辟智能摄像头新品类；2017 年，公司的“刷脸支付”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全球十大突破性技术”；2017 年，公司发布的“刷脸解锁”方案开始应用在安卓手机中，手机解锁开始全面普及；2019 年，公司发布了智慧物流操作系统河图，助力搭建了可调度 400 台机器人集群协作的智慧仓，目前基于河图的商业项目落地近百个；2019 年，公司发布了 AI 光学屏下指纹解锁方案，为手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生物识别组合选择；2019 年，公司发布了 AI+CV 模式超画质技术，助力多款手机取得当时 DXO Mark 的最高分；2020 年，公司先后发布了着眼于城市全局数字化的智慧城市操作系统（“昆仑”）和关注城市微单元的智慧建筑操作系统（“盘古”），协助构建更加高效的都市、建筑治理模式；同年，公司发布 AMR 机器人、SLAM 导航智能无人叉车、人工智能堆垛机等在内的多款智慧物流硬件，助力智慧物流的升级改造等。

4、深度扎根的物联网业务布局

公司深度扎根物联网场景，先后进入消费物联网、城市物联网、供应链物联网领域。在消费物联网领域，公司通过 AI 技术赋能摄像头，提升移动终端用户体验。针对不同的部署场景和服务模式，公司提供了基于云端 SaaS 解决方案和移动终端解决方案。其中，云端 SaaS 解决方案基于 Face++ 人工智能开放平台，为互联网金融、网约车、线上租赁平台等企业和开发者提供数十种顶尖的 AI 能力及 SaaS 产品服务。同时，公司也与多家头部智能手机厂商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客户开展合作，提供设备解锁解决方案使用户更加便捷地解锁移动设备或授权在线支付；计算摄影解决方案确保用户使用移动智能终端拍摄出高质高清的照片及视频。

在城市物联网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智慧城市操作系统“昆仑”和关注城市微单元的智慧建筑操作系统“盘古”，以及包括智能网络摄像机、测温摄像机及视频智能一体机、智能分析盒、智能存算一体机等在内的硬件产品，建立了 AIoT 软硬一体化产品体系。目前，公司的智慧城市和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已在百余座国内城市、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得到部署，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城市管

理、园区及商业网点等多种城市场景。

在供应链物联网领域，公司推出了以智慧物流操作系统“河图”为核心，涵盖 AMR（自主移动机器人）、SLAM 导航叉车、智能圆盘播种机、人工智能堆垛机等多款智慧物流硬件产品在内的 AIoT 软硬一体化产品体系。在供应链物联网领域，公司已向鞋服、医药、智能制造、零售电商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了仓库、工厂及零售店的智能化升级改造的解决方案。

5、富有远见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

公司三位创始人，即印奇先生、唐文斌先生及杨沐先生均曾就读于清华大学科学实验班（姚班）。姚班由唯一一位华人图灵奖获得者姚期智院士创办，旨在招募并培养世界级的科学人才。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印奇先生于 2019 年被世界经济论坛评为“全球青年领袖”之一，于 2018 年入选《麻省理工科技评论》“35 岁以下科技创新人”之一，并于 2016 年名列福布斯亚洲“30 岁以下 30 个领袖人物”科技企业榜首。印奇先生亦被提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成立的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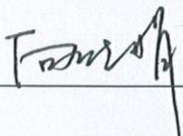
公司有一支由世界级科学家领导的强大研发团队。公司首席科学家、研究院院长孙剑博士是微软亚洲研究院/微软研究院前首席研究员，在计算机视觉及深度学习领域的开创性工作获得了数十项世界级奖项及认可，被广泛认为是该领域最权威的科学家之一。同时，公司亦成功招募了大量的顶级年轻科学人才，组成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参与公司的研发工作。

公司正在持续构建 AI 人才和行业人才全面融合的新型组织。除研发人才外，公司招募了大批在产品研发、销售、管理、供应链及金融等方面的资深专家人才，他们均来自于各行业领域顶尖的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AI 人才与行业人才在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上形成强有力的互补，帮助公司更好的做技术产品的创新和解决方案的落地，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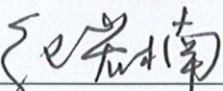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 (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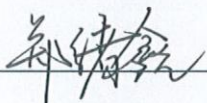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7日



纪若楠

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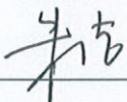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郑绪鑫

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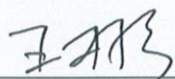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3月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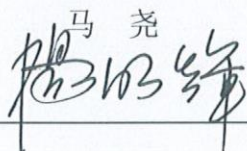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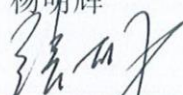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3月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7日

保荐人公章：



2021年3月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向晓娟和纪若楠担任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后对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向晓娟

纪若楠



2021 年 3 月 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

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享有公司普通股股东权利。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作为境外基础证券的存托机构，基于发行人向其交付的普通股，直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存托凭证，并通过《存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和保护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公司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

为发行人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二、公司、存托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公司、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国结算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国结算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法规要求针对存托凭证流通限制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Gaga and Inch's、Opixitan Holdings 以及 Youmu Holdings 就存托凭证流通限制事项承诺如下：

“（1）本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控股股东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机构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机构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机构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机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关于减持意向，本机构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机构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机构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机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 本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机构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印奇、唐文斌和杨沐就存托凭证流通限制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

关要求锁定。

(3)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 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 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 本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印奇、唐文斌、杨沐、陈英杰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4）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董事卫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4）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上市后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A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B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

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公司设置的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雅清

电话：010-8252 5680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邮政编码：100191

电子邮箱：ir@megvi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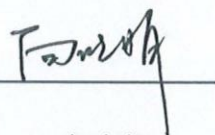
八、核查结论

经对比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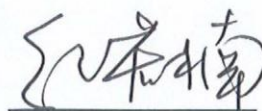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对于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A 股上市公司股东保护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字盖章）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纪若楠



2021 年 3 月 7 日